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项目名称：东兰县兰木乡弄中村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 项目编号：HCZC2020-C2-00001-GXRDHC

2020 年 7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8

第二卷 技术规范 48

第四章 技术规范 48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71

#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东兰县兰木乡弄中村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0-C2-00001-GXRDHC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兰县兰木乡弄中村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对东兰县兰木乡弄中村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板梅桥头敬老院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8月0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0-C2-00001-GXRDHC

项目名称：东兰县兰木乡弄中村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玖拾陆万柒仟伍佰零伍元伍角肆分（¥967505.54）

项目规模：东兰县兰木乡弄中村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工程一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和公示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项目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磋商人。

3.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磋商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是本单位2020年3月至2020 年5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报名时间：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04日止，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在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板梅桥头敬老院旁）报名及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逾期报名无效。

3.获取方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提交以下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拟担任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复印件；（3）如是代理人前来办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且是企业交纳养老保险的人员（保险期限2020年3月-2020年5月）上述报名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材料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由代理机构以QQ邮箱的方式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

4.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如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07日下午15：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板梅桥头敬老院旁）。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在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板梅桥头敬老院旁）。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兰县兰木乡人民政府

地    址：东兰县兰木乡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黄玉凤

项目联系方式：0778-6500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兰县板梅桥头养老院旁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8-6331899

采购单位：东兰县兰木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28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东兰县兰木乡弄中村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0-C2-00001-GXRDHC建设地点：东兰县兰木乡弄中村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要求工期：60日历天磋商范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2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3 | 供应商资质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和公示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项目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磋商人。3.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磋商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磋商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是本单位2020年3月至2020 年5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4 | 10.4 | **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玖拾陆万柒仟伍佰零伍元伍角肆分（¥967505.54）**本项目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 5 | 13.1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
| 6 | 14.1 |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帐户，并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人民币）：10000.00元，（须足额交纳）。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截标前到达制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桂雅支行帐 号：79060188000099618 转账时请备注：“HCZC2020-C2-00001-GXRDHC”标磋商保证金注：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额度不足或弄虚作假的，其磋商无效。 |
| 7 | 15.3 |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方式：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板梅桥头敬老院旁）。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9 | 17.4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板梅桥头敬老院旁）。 |
| 10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8月07日15时00分至2020年8月07日15时30分 |
| 11 | 20.1 | 磋商时间：2020年8月07日15时30分截标后。地点：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板梅桥头敬老院旁）。 |
| 12 | 2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30 |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14 | 37 | 履约保证金：无 |
| 15 | 38.1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服务费总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清。 |
| 16 |  | 预付款：详见合同。 |
| 17 |  | 监督管理机构：东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6328633 |

**一、总 则**

**l、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7.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9.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

9.5 所有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均由潜在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供应商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竞标无效。。

10.1.9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0.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二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4 采购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暂估价、暂列金额除外）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函；

（3）磋商函附录；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7）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以及开户许可证；

（8）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9）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0）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2009】50号文执行）；

（11）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须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4)施工组织设计。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办理。

**13、磋商有效期**

13.l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交款方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磋商保证金，并确保其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时间前到达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帐户上，并将磋商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按要求装订于响应文件中。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或未按规定装订，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3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1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没有按规定装订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将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提供给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通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合同及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给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通知退还，不计利息。

14.6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4.6.l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的规定期限签署合同协议；

14.6.2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7项所列的方式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l 供应商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8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响应文件正、副本装入文件袋并加以密封；在封面处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当为代理人签字时由代理人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和盖单位公章确认。

17.2 封面格式

⑴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⑵ 项目名称：

⑶ 项目编号：

⑷ 供应商单位：

⑸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响应文件袋上注明“二Ο二Ο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17.3 文件袋无法装入文件时，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另行包装。

17.4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为合格。

17.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 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9.2 供应商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 “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1.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1具体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见评分标准。

1.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22.1 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磋商，磋商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资格证及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磋商，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

22.2 磋商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磋商时可能涉及到本磋商文件中未确定的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供应商因服务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磋商的任何费用。

22.3 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最多二轮）。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若各供应商磋商价格有调整的，请提前准备好变动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变动的报价无效）**。

22.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2.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磋商活动终止。

22.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10 特别说明：

22.10.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工）。

22.10.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10.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10.4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2.10.5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2.10.6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2.1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12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13 磋商原则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2.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施工资格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的；
4. 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 应交未交或不足额交磋商保证金的或未按要求装订的；
6. 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10.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财政评审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1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1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3. 不同的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1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15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6 中止磋商后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七、评标**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4、资格审查**

24.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下述资格证明文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单独递交，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证书有效、资质等级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及开户许可证；

24.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24.1条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4.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磋商处理。

**2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采购预算控制价 ，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个综合单价（暂估价、暂列金除外）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 中相应综合单价且无25.3否决磋商条件的相应情况的。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采购预算控制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供应商未采用总价优惠或未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3）施工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4）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5）磋商保证金：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6）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密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8）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9）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磋商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10）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磋商资格；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5.3 否决磋商条件：

（1）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2）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磋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磋总报价中的；

（5）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6）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磋商条款。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7、错误的修正**

27.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7.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5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8.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7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9、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

29.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于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29.2 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小于采购预算控制价 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在评审工程量清单完整及磋商报价时应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进行校核后，确定评审报价，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磋商报价评审。

29.3 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后审合格、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小于上限控制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等于或超出采购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采购人编制的采购预算控制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9.4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

**八、授予合同**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30.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2、评标结果公示**

32.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成交结果发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

32.2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成交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4.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5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34.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6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8.代理服务费**

3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否则，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9.解释权**

39.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40.有关事宜**

40.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东兰县新城路板梅桥头敬老院旁

电 话：0778-6331899

户名：广西润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兰县支行

银行账号：211485500930009480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兰县兰木乡弄中村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东兰县兰木乡弄中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排列。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协商确定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4‰工程造价/天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200㎜的雨日超过 1 天；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以上的地震；

（7）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协商确定。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成交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2.承包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当市场价格在± %范围时，按承包人在竞标报价时的单价进行包干结算；超过± %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项目单价中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工程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8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4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双方协商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双方约定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款原则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以监理工程师审定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确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大雨；

（3）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承包人 。

（2）投保内容： 参保人员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人员以及承包人施工人员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开工之日至完成工程移交竣工资料期间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四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磋商函；

（3）磋商函附录；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7）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以及开户许可证；

（8）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9）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0）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2009】50号文执行）；

（11）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须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1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3）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4）施工组织设计。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工程的磋商活动。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权限为： 。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为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 （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

日 期 ：  年 月 日

**三、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3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8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9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建造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注册建造师证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 结构类型 | 合同价 |
|  |  |  |  |
|  |  |  |  |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1. **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
| 一、总 部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 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3、安全员 |  |  |  |  |
| 4、材料员 |  |  |  |  |
| 5、质量员 |  |  |  |  |
| 6、施工员 |  |  |  |  |

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上岗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七、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以及开户许可证；**

**八、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1. **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主体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或网页截图**

（其中，信用中国页面包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页面包含：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按桂劳社【2009】50号文执行**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竞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 （项目名称）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可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竞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近三年来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 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质量达到标准 | 合同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三、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

**（另册发放）**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等于或高于工程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以下分值来进行打分:

**1、价格分（满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为准），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 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磋商进入评审的报价，将最低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价格分计算公式为：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万元）

某供应商磋商报价分 = ｘ30分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万元）

**2、技术分（满分70分）**

（1）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一档（6.1－10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己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3.1－6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0－3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10分）

一档（6.1－10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合理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合理。

二档（2.1－6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三档（0－2分）：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一档(6.1－1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2.1－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0－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6.1－10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2.1－6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0－2分)：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6.1－10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2.1－6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0－2分)：针对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一档(6.1－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2.1－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0－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

一档（3.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二档（1.1－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0－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3.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1.1－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0－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总得分=价格分 + 技术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高优先，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

。